

华安证券恒赢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第一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合同承诺或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情形，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业务部门内设的合规和风控岗位，加强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履职报告综合了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管理人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管理人资产管理总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风险控制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管标准，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和合同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采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本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在托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规规定，对本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本计划名称	华安证券恒赢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0日
本计划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起止时间	2022年04月01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

二、管理人

法定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962

信息披露人：徐玉红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电话：010-58560666

信息披露人：罗菲菲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间
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642,713.93
本期利润	3,661,415.78
其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8,701.85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1.6457%
期末可分配利润	1,507,580.89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073
期末资产净值	208,056,181.87
期末单位资产净值	1.0141
单位累计净值增长率	17.5228%

注：所述本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本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第五节 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2022年06月30日，本计划单位净值1.0141元，累计单位净值1.1741元，本期计划收益率增长1.6457%。

二、投资经理简介

曲少伦，男，工商管理硕士。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经历20年。先后在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等机构从事固定收益的投资管理工作，擅长大类资产配置，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意识。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投资回顾

今年以来，尽管较多国家放开了疫情管控，但是全球货币政策收紧、俄乌冲突使得外部环境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也面临着疫情反复、经济下行、安全事故等多重压力。

消费端，受春节后几个主要城市疫情反复的影响，必选消费稳定，可选消费承压。1-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5%，较1-4月份低1.3%，尽管5月份单月同比降幅6.7%，但与4月份单月同比降幅11.1%相比有所收窄。按消费类型看，

餐饮、汽车、家具、服装、化妆品等可选消费品或服务同比下滑幅度较大，食品饮料、香烟及药品等必选或成瘾消费品同比增速仍较高。

投资端，主要数据全线回升，稳经济政策初见成效。1-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6.2%，5月份单月同比增长4.6%，与4月份单月同比增长2.3%相比增幅继续扩大。分项看，1-5月份基建投资同比增长6.7%，5月份单月同比增长7.9%；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0.6%，5月份单月同比增长7.1%；房地产投资同比下降4.0%，尽管5月份单月同比下降7.7%，但与4月份单月同比降幅10.1%有所收窄，三项主要指标的单月同比增速均已回暖。

净出口端，我国出口体现出了较强的韧性，中国制造仍然是稳经济的重要支撑。我国1-5月份出口金额累计同比增长13.5%，较1-4月份高4.4%，5月份单月同比增长16.9%；1-5月份进口金额累计同比增长6.5%，较1-4月份低0.6%，5月份单月同比增长4.1%；1-5月份净出口金额累计同比增长51.3%，较1-4月份高8.9%，5月份单月同比增长82.1%。

股票市场，2021年底政策底出现后，市场对稳增长见效的信心不足，同时地方政府债务约束基建投资发力，一季度市场表现偏弱。进入二季度，美国加息加速，高估值板块持续下跌，全球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同时国内疫情管控对需求和生产端产生影响，市场再次下探。4月底以后，随着几个主要城市疫情企稳并逐渐好转、各项稳经济政策逐步落实，市场稳步回升，截至6月中旬，跌幅重新收窄至14%左右。

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走势，波动幅度较往年有所收敛。四月以来伴随美联储多次加息，态度逐渐鹰派，10年期国债收益率小幅上行至高点2.85%左右。随后上海疫情超预期发酵、经济增长承压，4月社融数据弱于预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小幅下行至低点2.75%左右。6月上海复工复产进程开启，政策重心偏向稳增长，引发宽信用预期升温，随后收益率小幅上行。

转债市场，走势基本与权益市场保持一致，但波动幅度较权益更小。年初以来中证转债指数累计下跌5.57%，同期全A指数下跌12.14%。自4月26日权益市场反弹以来，中证转债指数累计上涨7.39%，已消化最大跌幅的52%。从结构上看，债性转债平均上涨6.2%，高平价转债平均上涨25.1%。同时二季度可转债市场日均成交量1225亿，也较一季度726亿元的日均成交明显放大。

2、投资管理展望

利率市场方面，展望今年三季度，随着疫情好转逐步推动经济进入复苏阶段，经济动能逐渐修复，宽信用预期逐渐升温。然而本轮经济复苏仍受制于诸多制约。

首先疫情仍然呈现容易反复、一旦出现病例则需大面积封锁等特点，对企业信心修复造成一定冲击，微观主体活力不足。其次经济复苏缺少抓手，在消费意愿不足、出口增速未来可能边际减弱、房地产市场未见明显起色的大背景下，经济复苏的重要抓手仍然是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再次，今年地方政府人事变动也可能影响经济修复的速度。稳增长仍是政策发力的重心所在，若经济恢复速度弱于预期，则财政政策仍需维持一定力度甚至加码，货币政策将会进行配合，流动性宽松或将维持。但三季度以来，地方债供给增加、股债跷跷板效应或将对资金面短期形成扰动。此外，美国通胀水平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推动美联储加速紧缩，对我国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形成一定掣肘。预计三季度利率债将维持震荡格局。

信用市场方面，分化仍将延续。产业债板块，2022年初以来，为了刺激经济增长，宽信用逐步发力，地产需求端政策边际放松，带动煤钢等需求好转。今年外围市场巨幅振荡、叠加疫情等因素导致煤炭、铁矿石价格抬升，成本提高对钢企利润产生一定侵蚀。下半年逐渐实现实物工作量将对钢价形成一定支撑，钢企利润或将改善，短期内违约风险可控。地产债板块，此前由于行业下行、房企超预期展期、投资人风险偏好下降等原因，市场对地产的信心非常脆弱。近期多地在房地产信贷、首付款比例及房贷利率等多方面进行放松，但多为因城施策的区域性放松。然而2022年地产债违约规模持续上升，企业再融资难度加大，地产债收益率承压状态并未改变。城投债板块，“20号文”强调建立健全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加强省级对县级的财力支持，城投平台有望受益。城投债信用基本面稳健，加上资金面宽松、供给规模大幅下降而需求力量强劲等因素，城投债出现一轮“抢券潮”，市场偏好经济实力较强地区的短久期信用债。但由于市场情绪火爆，部分品种信用利差已处于较低的历史分位水平，上市后与估值倒挂，随后一级市场认购倍数渐渐回归正常水平。在经济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基建仍是稳增长的重要力量。城投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承载主体，再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在稳增长的大背景下，仍然具备配置价值，但需关注估值波动对产品造成的影响。

整体来看，利率产品以波段操作为主；信用债则要控制好信用风险，增加高等级债券的持仓比例；适当控制久期和杠杆，精选个券操作。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投资组合报告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1	股票		
2	基金	30,000,000.00	14.26%
3	债券	148,766,679.25	70.71%
4	其中：央票		
5	国债		
6	政策性金融债		
7	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商业银行普通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其他金融债券）		
8	企业债	30,601,799.12	14.55%
9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	可转债		
11	银行间中期票据	10,210,739.73	4.85%
12	同业存单		
13	私募债	107,954,140.40	51.31%
14	地方政府债		
15	权证		
16	资产支持证券		
17	理财产品投资		
18	货币市场工具（票据、CD）		
19	现金（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28,086,933.13	13.35%
20	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21	其他资产（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买入返售证券等）	3,523,068.47	1.67%
22	其中：买入返售证券		
23	资产合计	210,376,680.85	100.00%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报告期末回购融资余额	0	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	0
其中：质押式回购融资	0	0

三、业绩报酬及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项目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管理费	396733.69	326728.08
托管费	27801.99	29330.23
业绩报酬	3059908.41	2209580.47

1、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5】%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业绩报酬（如有）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当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当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时，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4）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3）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R为年化收益率

P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N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F)
$R \leq r$	0	0
$r < R$	60%	$F = A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N / 365$

注：①F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为年化收益率，r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③A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一、本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	认/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份额
变动情况	205355637.82	40387862.55	40575548.05	205167952.32

二、管理人关联人员及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

单位：份

	持有计划份额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无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 2022 年度 第一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份集合计划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 份计划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16 元（未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 二、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和分配方式 1、分红登记日、除息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2、红利发放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分红款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3、分红方式：现金分红。 四、费用说明 1、本集合计划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用。 客户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318（全国）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azq.com 了解相关内容。

第九节

第九节 重要事项提示

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 2、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3、本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4、本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5、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04月02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杨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议事决策机构职务，由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代为履职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证券恒赢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华安证券恒赢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华安证券恒赢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华安证券恒赢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959号财智中心B1座601室

网址：<http://www.hazq.com>

信息披露电话：0551-65161962

联系人：徐玉红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

